

附件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 注册证书

山阴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山西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监时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经审查，符合规定。同意办理 山西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实施政府质量监督。

工程名称：山西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

工程地点：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合盛堡工业园区

监督注册号：A03072022001

监督机构：山阴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14 日

此表一式两份，建设、监督各一份。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计划

山西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监督注册登记 A03072022001 号，由我室对：山西恒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锂电负极材料项目进行质量监督。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使监督工作开展有序，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特制定如下监督计划：

### 一、工程概况：

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该工程为框架/带吊车钢结构结构，4/1层，建筑面积 22034.8 m<sup>2</sup>，总造价 2980 万元。勘察单位山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内蒙古蒙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内蒙古华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计划编制依据：

编制计划的依据主要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审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

### 二、监理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核查受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责任主体单位的资质以及参建各方有关人员质量行为及执业资格，检查其执行强制性标准及法律、法规的情况。
2. 地基工程验收时（基础验槽、桩基验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协同施工单位提前通知勘察、设计单位及监督室。
3. 工程施工中，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房屋建筑物的抽查重点是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影响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当施工至附表规定



的质量控制点部位时，由建设（监理）单位提前通知我室到核查（见附表）。

3

4. 除对上述质量控制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外，监督人员采用抽查及巡检相接合的办法，随机抽查主体施工阶段的混凝土、砌体、构件安装等施工质量，并对有关各方的质量行为及质量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我室对该工程的检查次数不少于 10 次。

5.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由建设单位组织各方成立验收组进行验收。验收前应将验收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报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室将监督验收的全过程。

6.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建设单位持有关资料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未经验收合格，未经备案的工程不得使用。

四、我室选派吴继军、宋贵明、闫存根、王长春 4 人为本工程的项目监督员，请配合工作。电话号码 13834990680。

监督室地址 山阴县铁东民福小区北街社区旁。

山阴县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公章）

2022年02月15日

建设单位签收：

建设单位（盖章）：





# 监督计划附表

续表

| 序号 | 必检质量控制点部位                | 工作要求                     |
|----|--------------------------|--------------------------|
| 1  | 日常监督检查                   | 日常监督检查                   |
| 2  | 地基验槽                     | 地基验槽                     |
| 3  | 基坑支护、桩基子分部验收，地基基础、主体分部验收 | 基坑支护、桩基子分部验收，地基基础、主体分部验收 |
| 4  | 钢结构安装分部验收                | 钢结构安装分部验收                |
| 5  | 竣工验收                     | 竣工验收                     |
| 4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